

建设单位	阳春市绿科钙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阳春市绿科钙业有限公司粉体加工项目				
项目地址	阳春市河朗镇新阳经济联合社唱歌岩地块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黄先生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p>为了满足市场对石灰石粉末的需求，阳春市绿科钙业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用于建设粉体项目，将周边矿场的石灰石废石变废为宝，提高资源利用率，实现可持续发展。项目拟选址于阳春市河朗镇新阳经济联合社唱歌岩地块，总占地面积20204 m²，总建筑面积7000.84 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石灰石粉40万吨，其中年生产粗石粉（500目以下）39万吨、超细石粉（3000目以上）1万吨。粗石灰石粉用于制造饲料、电厂脱硫等，而超细石灰石粉广泛应用于橡胶、造纸、涂料、塑铝型材、耐火材料、医药、食品、日用化工、化妆品、工艺建筑、高级装饰装修等生产应用领域。</p>				
现场调查人员	李琳、危朋、王其飞	调查时间	2020.6.12	陪同人	黄先生
检测人员	/	检测时间	/	陪同人	/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预期危害程度：</p> <p>职业病危害因素：石灰石粉尘、噪声、夏季高温、工频电磁场。</p> <p>预期危害程度：根据类比检测结果显示，在防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预期除了磨粉工和巡检工接触的噪声可能超标之外，其他职业病危害因素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上述超标岗位作业人员通过正确佩戴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能将实际接触水平控制在职业接触限值以下。</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本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p> <p>建议：1）建议该项目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 18664-2002）、《护听器的选择指南》（GB/T 23466-2009）等标准的要求，明确各岗位个人防护用品配置；2）建议建设单位在下一步的设计阶段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对休息室、厕所、浴室等辅助用室进行具体的设置，使其满足生产员工的卫生需要；3）建议该项目进一步加强防噪设施，建议该项目在完善隔声、消声的基础上做好噪声的个人防护，降低作业人员接触噪声的实际水平；4）建议该项目进一步加强包装、装车岗位的局部除尘设施；5）根据《工业企业职工听力保护规范》（卫法监发〔1999〕第620号）的要求制定职工听力保护计划，包括噪声监测、听力测试与评定、工程控制措施、护耳器的要求及使用、职工培训以及记录保存等方面内容；6）建议企业按照《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要求，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用人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h，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且在气温最高时段3h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37℃以下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同时为员工提供防暑降温饮料及十滴水等防暑药品。</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 补充完善类比小结的相关内容; 2) 补充生产工艺的相关内容; 3) 核实补充该项目工程建设的内容; 4)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 修改后的《预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确认。